

國立高雄大學第 3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中型會議室

會議主席：蘇桓彥學務長

出席人員：陳志文院長、廖義銘院長(請假)、耿紹勛院長(請假)、孫士傑院長(楊佳寧副院長代理)、王宗櫛院長(陳春僥主任代理)、童士恒主任、孫美蓮主任、陳怡凱主任、楊詠凱主任(請假)、傅鈺雯主任(林雅惠老師代理)、章順仁主任(吳佩芳老師代理)、陳逸杰主任、李京保主任、紀振清主任、李淑如主任、謝國廉主任、蔡宗秀主任、劉信賢主任(許博翔老師代理)、蕭漢威主任(請假)、蔡明憲主任、吳毓麒主任(請假)、施信宏主任、莊琇惠主任、余進忠主任、黃士峰主任(郭錕霖老師代理)、陳彥澄主任、陳春僥主任、吳明溟主任(林秋良老師代理)、林宏殷主任、殷堂凱主任、學生代表(學生議會(請假)、學宿會、畢聯會各一名及學生會二名)

列席人員：丁一賢國際長、王美玲組長、佘志民組長、柯秀欣組長、吳佩芳組長、莊淑姿組長、郭惠銘組長(教務處課務組)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確認。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二條、第十八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生輔組	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 106 年 6 月 16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發布實施。
二、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緊急醫療狀況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衛保組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本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俟秘書室陳核後發布實施。
三、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課外組	一、本案緩議。 二、請函示教育部有關學生會在校內之權利義務及課外活動組對學生會之權限。	一、社團管理辦法修正研議中。 二、有關學生會相關問題，教育部函釋：學校對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具輔導之責，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等，並已公告至學務處網站及 FB 周知(詳如附件 p. 16)。
四、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生輔組、國際處	照案通過。	已發布實施，並公告於學務處網頁週知。

參、學務工作報告(如附件 p. 8-15)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八條，新增國內交換生住宿名額5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與他校簽訂之交換生合作協議書，部份他校學生交換至本校就讀期間有住宿本校學生宿舍需求，爰提修正本案辦法新增交換生名額5名，以符交換學習需求。
- 二、擬建請學務處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八條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生活輔導組於受理前條住宿申請後，得先按下列各款順序分配宿舍：</p> <p>一、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p> <p>二、當學年度學宿會委員（或工讀樓長）。</p> <p>三、外籍生及僑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及具有正式學籍之陸籍學生。</p> <p>四、國際交換學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60名額）</p> <p>五、國內交換學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5名額）</p> <p>六、大學部離島、偏鄉原住民學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及有實際需求之運動代表隊學生。</p> <p>七、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家住高雄市以外之學生。</p> <p>八、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家住高雄市，床位不足時，得視距離遠近，辦理抽籤順序分配之。</p> <p>九、轉學生、大學一年級復學生。</p> <p>十、外籍生及僑生就讀本校第二年者，暨交換學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p> <p>十一、研究生、博士生一年級。</p>	<p>第八條 生活輔導組於受理前條住宿申請後，得先按下列各款順序分配宿舍：</p> <p>一、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p> <p>二、當學年度學宿會委員（或工讀樓長）。</p> <p>三、外籍生及僑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及具有正式學籍之陸籍學生。</p> <p>四、交換學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60名額）</p> <p>五、大學部離島、偏鄉原住民學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及有實際需求之運動代表隊學生。</p> <p>六、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家住高雄市以外之學生。</p> <p>七、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家住高雄市，床位不足時，得視距離遠近，辦理抽籤順序分配之。</p> <p>八、轉學生、大學一年級復學生。</p> <p>九、外籍生及僑生就讀本校第二年者，暨交換學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p> <p>十、研究生、博士生一年級。</p>	<p>為符國內交換生就讀期間住宿需求，爰新增第五項及項次變更。</p>

<p>十二、大學部、研究所、博士生二年級以上。 除前項第一款外，自願退宿後再申請住宿者，不適用前項各款分配 順序之規定。</p>	<p>十一、大學部、研究所、博士生二年級以上。 除前項第一款外，自願退宿後再申請住宿者，不適用前項各款分配 順序之規定。</p>	
--	--	--

擬 辦：討論通過後，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 議：

- 一、第四、五項合併如下：交換學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國際交換生 60 名；國內交換生 5 名)。
- 二、修正後通過。
- 三、附帶決議：為使本校學生有更多住宿權益，請教務處於確定國內交換學生數後會簽學務處，俾精準控制床位給本校學生。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5 分。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89年5月10日本校業務會報修正通過、89年8月15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月9日本校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備查、90年1月19日本校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20日本校第18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0日本校第2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9日本校第26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6日本校第27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4日本校第29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7日本校第3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3日本校第3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期培養學生現代公民的生活素養與自我管理能力的，特訂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除學校另有安排外，應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使用。

第三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宿舍管理之規劃與執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輔導，並指定宿舍輔導員承辦及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依宿舍相關法令，對住宿學生生活及自治之輔導。
- 二、法規傳達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陳報。
- 三、輔導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以下簡稱學宿會)推行工作、協調意見，改善住宿環境。
- 四、住宿學生有關宿舍生活獎懲事項之建議。
- 五、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規劃、執行與建議。
- 六、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善、補充等事項之申請、並協助總務處執行監督保管與驗收。

第五條 住宿學生為自行規範宿舍生活秩序、推行宿舍自治、促進住宿學生之福利，反映住宿生意見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應組織學宿會。其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宿舍之修繕、維護、改善及保養等工程，寢室部分由住宿生自行上網填報申請，陳總務處負責處理；非寢室修繕之特殊或緊急案件，知會宿舍輔導員逕洽廠商先行處理，餘依本校採購程序分層辦理。

學生宿舍之公共環境清潔及花木草地之修剪由宿舍輔導員知會總務處處理，其不及知會者應於事後補知會，核銷程序依前項辦理。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期間內，於本校申請住宿網頁提出申請

第八條 生活輔導組於受理前條住宿申請後，得先按下列各款順序分配宿舍：

- 一、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
- 二、當學年度學宿會委員(或工讀樓長)。
- 三、外籍生及僑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及具有正式學籍之陸籍學生。
- 四、交換學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國際交換生60名；國內交換生5名)。**
- 五、大學部離島、偏鄉原住民學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及有實際需求之運動代表隊學生。
- 六、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家住高雄市以外之學生。
- 七、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家住高雄市，床位不足時，得視距離遠近，辦理抽籤順序分配之。
- 八、轉學生、大學一年級復學生。
- 九、外籍生及僑生就讀本校第二年者，暨交換學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
- 十、研究生、博士生一年級。
- 十一、大學部、研究所、博士生二年級以上。

除前項第一款外，自願退宿後再申請住宿者，不適用前項各款分配順序之規定。

第三章 繳費

第九條 住宿學生應依照規定期限內繳納住宿費、網路使用費、基本電費、保證金等各項費用，否則應取消床位；凡於開學後進住宿舍者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註冊後一個月內進住者，應繳交住宿費全部。

二、一個月者，依實際住宿按月計算，不足一個月者，依暑假住宿費計算。

第十條 住宿生應於規定期間內繳費，逾期未辦理者，以自願退宿論。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逾期未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宿舍進住

第十一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應繳交住宿費，並於開學後七日內向宿舍輔導員報到，由學宿會協助安排進住。違反前項所定期限或擅自變更床位者，以自願退宿論。

第十二條 宿舍輔導員有正當理由，得事先知會住宿同學，會同學宿會幹部（或工讀樓長）進入寢室檢查、處理；但有急迫事由者，無須事先知會，事後需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資料。

第十三條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一、私自頂讓床位、佔住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二、賭博、酗酒鬧事、鬥毆、或吸毒。

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四、擅自留宿外客。

五、異性留宿。

六、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七、擅自接裝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

八、擅自在寢室內炊膳。

九、在宿舍內飼養動物。

十、以物品或滅火器阻擋門禁。

十一、未經全體室友同意帶異性回寢室。

十二、進入異性寢室，未經對方全體室友同意。

十三、無故未參加住宿生防災逃生演練。

十四、其他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十五、違反宿舍生活自治會訂定之有關住宿規定。

前項第九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應送請生活輔導組核備。

違反第一項之第一至第五款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經宿舍輔導員、學宿會或生活輔導組查證屬實者，得勒令退宿，並不再核准住宿申請。

違反第一項第六到第十四款之規定，由宿舍輔導員或學宿會（或工讀樓長）警告無效而再犯相同之行為，經宿舍輔導員、學宿會（或工讀樓長）及生活輔導組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再核准住宿申請。

第十四條 為增進住宿學生之責任感，並培養重視財物保管及愛惜物力之習慣，對於宿舍公物之維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凡住宿同學進住宿舍後應向宿舍輔導員領取住宿財產檢查表，逐一核對查驗，並於住宿期間妥善保管公物。於退宿(或更換寢室)時應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得由宿舍輔導員與學宿會幹部共同進入檢查並認定公物損壞程度，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並沒收「保證金」。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規定賠償。

二、住宿學生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宿舍輔導員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其逾期不賠或因故意所致者，並得勒令退宿。

第五章 宿舍調遷

第十五條 住宿學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生活輔導組每學期規定之時間內，填具調遷申請書，經核准後調遷宿舍，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調遷宿舍所繳住宿費不同者，核准調遷日期未逾全學期 $\frac{2}{3}$ 者，應依宿舍輔導員簽報生活輔導組就差額出具之證明文件，向總務處出納組辦理退費或補費手續。已逾全學期 $\frac{2}{3}$ 者，不予退費或補費。

第六章 寒暑假住宿

第十七條 住宿學生於住宿契約約定之期間屆滿時，應搬離宿舍。

有合理原因須於寒、暑假居住學校宿舍者，得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向宿舍輔導員或生活輔導組申請登記，經學校核准後得予列入分配，但床位學校必要時可予調動。

第十八條 宿舍輔導員或生活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申請後，以集中宿舍之原則分配床位。

第十九條 辦理新學期住宿預約登記但未完成寒暑假住宿程序之住宿學生，應於住宿契約約定之期間屆滿七日內，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存放於指定之場所。

第二十條 寒、暑假期間為配合學校、社團營隊活動運作，於洽總務處後得視需要經學校核准後開放淨空宿舍供活動使用，宿舍僅提供床舖、桌椅、水電與現有硬體設備，其餘均由使用者自備，並自負保管之責。

第二十一條 寒、暑假期間未經核准使用之寢室應上鎖並關閉電源或封閉樓層。

第二十二條 寒、暑假住宿費用暨其他相關事項，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退 宿

第二十三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大學部或研究所依各該系所之正常修業年限應畢業者。
- 三、自願退宿。
- 四、勒令退宿。
- 五、終止住宿契約。

第二十四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退宿前，寢室應打掃清潔。經宿舍輔導員、學宿會幹部（或工讀樓長）共同會勘後，寢室不整潔者代請清潔人員打掃，費用由該寢室所有住宿生共同負擔，並於規定期間內繳還公物。

第二十五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 3 分之 2 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用退費要點」辦理。

第二十六條 住宿學生於辦理退宿手續後，應於三日內遷離宿舍。

住宿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宿舍輔導員得勒令其離舍並報請生活輔導組依法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因第二十三條第二款情事退宿者，於完成第二十四條之手續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遷離宿舍時，得檢具證明，提出申請書，經宿舍輔導員轉呈學務處核准，按第六章寒、暑假住宿規定辦理住宿；但最遲應於新學期開學前七日遷出。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住宿學生住宿期間，其行為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宿舍輔導員或學宿會得報請生活輔導組獎勵或懲處。

第二十九條 人員進出學生宿舍大門以電腦刷卡門禁配合二十四小時監視錄影方式管制，以維安全。

第三十條 申請借用宿舍場地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 一、學宿會以外之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須向宿舍輔導員申請，並經宿舍輔導員同意。
- 二、校外團體及個人須向宿舍輔導員請，經及宿舍輔導員同意，並報請生活輔導組核准。

第三十一條 電費、電訊費用按表或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自行負擔。其他應由住宿生負擔者亦同。學生宿舍水電供應及電器使用注意事項、網路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生活輔導組得針對學宿會（或工讀樓長）服務績效評核，其要點另訂之；並舉辦學生宿舍整潔競賽，得委託學宿會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第 32 次學務會議工作報告

榮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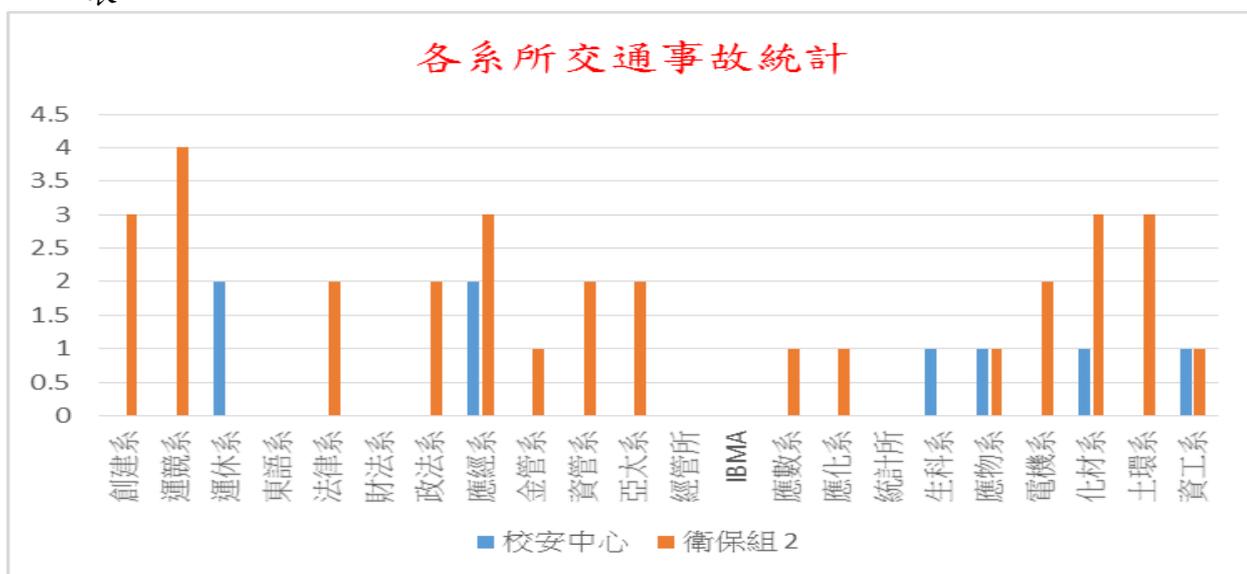
學務處在全校同學及同仁努力下，獲得三項全國績優獎：

1. 105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績優學校
2. 教育部大專院校推動防治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
3. 教育部高屏區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式推廣績優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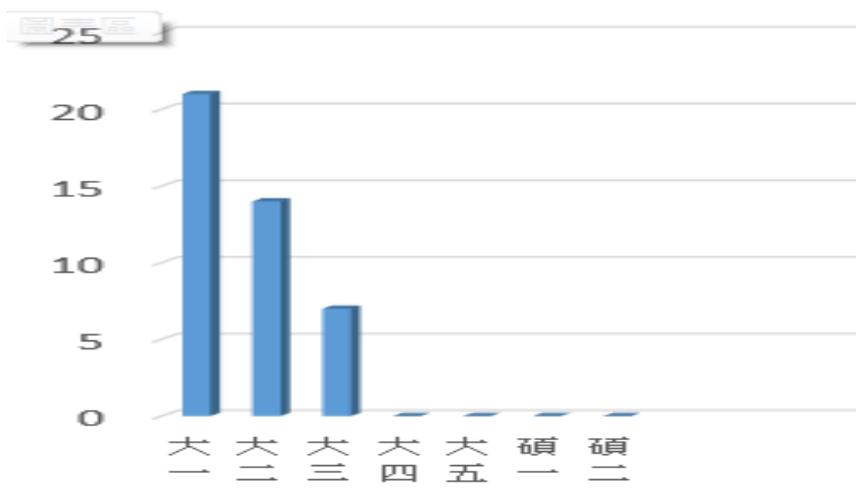
生輔組：

一、重要宣導事項：

(一)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29 日止，校園安全事件通報共計 14 件，其中交通意外事件共計有 9 件/10 人(骨折住院 1 人、輕傷 9 人)，另個別輕傷未通報自行至衛保組敷藥者計有 33 件/33 人(輕 33 人)，合計車禍案件 42 件/43 人。事故分析如附表。顯見交通安全教育仍為學生安全教育之首要重點項目，協請各院系所協助宣導，以維安全。(相關統計如后)。事故分析如附表。



各年級筆事案件統計(件數)



二、本學期各項活動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次
106/8/1-106/11/30	校外賃居訪視房屋建物安全評核	48 戶
106/8/1-106/11/30	校外賃居訪視及雲端租屋網資訊更新	4 戶
106/8/1-106/11/30	處理校外賃居糾紛	2 戶

106/8/1-106/11/30	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	2 人
106/8/1-106/11/30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申請	
106/8/1-106/11/30	辦理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	
106/8/30-9/1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貸	706 人次
106/9/4	宿舍幹部工作坊	21 人
106/9/9-10	106 學年新生進住	1048 人次
106/9/11、18	106 學年校園安全及法治教育宣導講座	約 1600 人
106/9/12	106 學年住宿生地震避難防災演練	約 1600 人
106/9/18-106/9/30	友善健康校園週連署簽名活動	228 人
106/9/20	「眉」有你，真的不行化妝講座	25 人
106/9/21	「105 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及「105 年國家防災日臺灣抗震網演練動」	全校教職員工生
106/9/26	宿舍幸福相見歡~認宿您真好	129 人
106/9/28	期初住宿生大會	
106/10/2	反霸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無菸校園、交通安全志工幹部培訓活動	96 人次
106/10/5	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	
106/10/12	宿舍晚間名人沙龍~戀愛暴力防治講座	28 人
106/10/18-11/20	RA 訪視	638 人
106/10/20-26	被害人保護宣導週	全校教職員工生
106/10/25	宿舍手作坊	15 人
106/10/25	運動嘉年華系列活動反菸拒毒防制宣導活動	118 人
106/10/31	陳報教育部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活動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	
106/11/7	無菸校園海報設計競賽活動	26 人次
106/11/21	防制校園霸凌教育暨校園法治教育宣導	30 人次
106/11/22	校外賃居幹部志工培訓活動	96 人次
106/11/22	辦理 106 學年度校長與導師生互動座談會	120 人
106/11/23	宿舍瘋桌遊—牌七接龍大賽	40 人
106/11/28	全民國防教育參訪活動-彌陀漂底山自然公園	師生 30 人次
106/12/1-106/12/8	受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106/12/19	期末住宿生大會暨同樂會	
106/12/21	宿舍冬至湯圓大會	
106/12/21-29	寒假住宿申請	
107/1/20-22	106 學年第 1 學期清宿	

三、學雜費減免：

學期	人數	減免總金額
105-2	333	5,983,975
105-1	343	6,220,756
104-2	328	6,009,391
104-1	332	5,918,577
103-2	328	5,747,265
103-1	338	5,864,167

四、弱勢助學金：

學期	人數	減免總金額
105-2	154	2,242,750
104-2	182	2,608,250
103-2	222	3,247,250

五、106-1 學期清寒獎助學金：

獎學金機構名稱	學號	系級	總獲獎金額
106-1 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互助獎助學金	A1041273	運健休三	120,000
	A1057141	亞太二	
	A1052201	政法二	
	A1031284	運健休四	
	A1034134	應數四	
	A1053133	應經二	
106-1 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A1031810	運競四	90,000
	A1043246	金管三	
	A1031807	運競四	
	A1043205	金管三	
	A1042144	西語三	
106-1 陳梧桐先生勵學獎助學金	A1037162	亞太四	50,000
	A1035243	土環四	
	A1045626	化材三	
	A1042102	法律三	
	A1042310	財法三	
106-1 力歐勵學獎助學金	A1041817	運競三	70,000
	A1041822	運競三	
	A1053105	應經二	
	A1051836	運競二	
	A1031264	運健休四	
	M1045109	電機碩二	
	A1054220	應化二	
106-1 廣源慈善基金會助獎學金	A1042102	法律三	109,000
	A1041822	運競三	
	A1067105	亞太一	
	A1062104	法律一	
106-1 苗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A1052120	法律二	8,000
106-1 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	A1043140	應經三	300,000
	A1031819	運競四	
	A1041273	運健休三	
	A1031264	運健休四	
	A1041112	西語三	
	A1051836	運競二	
	A1033241	金管四	

	A1031284	運健休四	
	A1043152	應經三	
	A1031223	運建休四	
	A1033308	資管四	
	A1052201	政法二	
106-1 千佛山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	A1051836	運競二	20,000
	A1041273	運健休三	
106-1 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M1053102	應經碩二	8,000
106 高雄市堅山慈善會獎助學金	A1041273	運健休三	15,000
	A1041112	西語三	
	A1051836	運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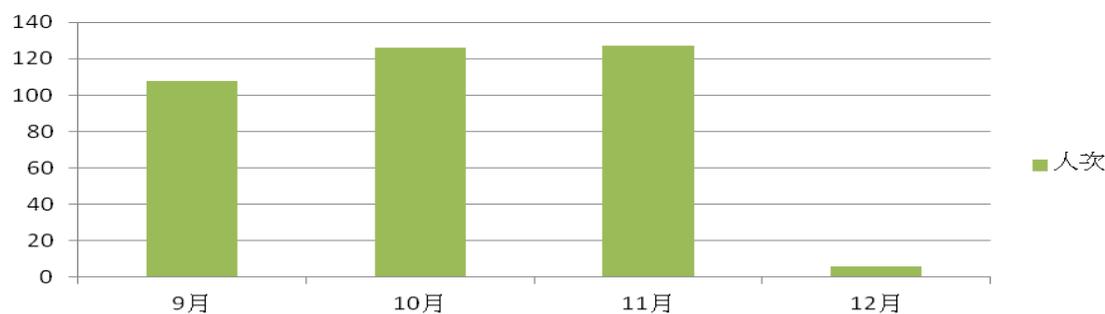
課外組：

一、 社團業務統計

106-1 學期學生至課外組詢問社團相關業務人次統計

月份	9月 (9/19-9/30)	10月 (10/1-10/31)	11月 (11/1-11/30)	12月 (12/1-12/4)	合計
人次	108	126	127	6	367

106-1學務處課外組受理詢問社團相關業務
人次



二、 本學期社團志工各項服務活動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次
106/7/10-7/12	全人菁英社-品格籃球營	30
106/7/3-7/6	希望種籽社-黎明崛起營	140
106/7/4-7/7	志願服務團-科學家的『藝』想世界	70
106/7/11-7/14	高雄燈塔扶輪青年服務團-巴斯光年太空科學營	90
106/7/17-7/21	希望種籽社-「越」來「樂」藝術	70
106/7/13-7/30	希望種籽社環島服務隊環你一個夢:無聲吶喊	120
106/9/20-12/31	志願服務團-繪出生活創意	30
106/9/20-12/31	女子籃球社-蚵寮國小學童籃球體驗暨運動身心成長營	50
106/9/20-12/31	全人菁英社-超越極限	30
106/9/20-12/31	全人菁英社-信心的翅膀	30
106/9/20-12/31	吉他社-梓官國中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18
106/9/20-12/31	竹風弦語國樂社-蚵寮國小國樂社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20
106/9/20-12/31	希望種籽夢想發芽課輔灌溉計畫	30
106/9/20-12/31	希望種籽夢想發芽課輔灌溉計畫	21

106/10/14	協助楠梓區公所九九慶重陽	3000
106/11/25-11/26	希望種籽 2017 福爾摩沙狂想曲假日營	106
106/12/3	協助楠梓區公所環保永續珍愛地球公益系列健走活動	3600

畢輔組：

一、UCAN：106-1 施測開始，已於 8 月 20 日將新生名單上傳至系統，進行施測中，截至 11/26 為止，施測率為 23.3%，已整理各系所尚未施測名單，進行分系所逐一寄發通知。

二、勞動部計畫 107 年度計畫申請中，預計申請徵才活動及 YS 中心參訪。

三、畢業生流向調查：

(一) 本次系所進行調查時間：106/07/03-106/11/03，本處後續補強調調查及匯整已於 106/11/09 完成。

(二) 本次追蹤對象：畢業後一年調查(104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三年調查(102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五年調查(100 學年度畢業生)。

(三) 本處於 6/7 已發 memo 請各系所依追蹤年度及各學制分別訂立預計完成率(不含拒答)，並依各系所預估完成率設定全校總完成率。

(四) 為提升各系所追蹤績效及加強各系所未來合理訂定完成率，本次各系所補助經費方式修改為以下 2 項之總和：

1. 依完成份數(不含拒答) 每一份金額計算經費。

2. 加計達成自訂完成率之績效獎金。

(五) 於 10 月起改以每週五統計各系所畢業生流向調查完成率陳核，且於 10 月 11 日由佘志民組長寫信通知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未達預計目標或尚未開始進行之系所主任。

(六) 10 月 20 日寄送統計至 10 月 19 日之各系所完成率給各系所秘書、各系所主任及一級主管們做為參考，再度與調查進度未達成「本校預計完成率」、「各系自訂預計完成率」之系所主任、助理聯絡，並再次強調「畢業生流向調查」除可彰顯各系所辦學成果，也為本校申請各項計畫案中教育部審查重點項目之一，各系所也可藉此進行「10 全 10 美校友小額募款方案」，請各系所務必鼎力協助。

(七) 本校統計截至 11/10(五)止全校完成率分別如下表：

	畢業後 1 年	畢業後 3 年	畢業後 5 年
	全校	全校	全校
大學部	84.64%	71.34%	62.15%
研究所	84.24%	78.34%	77.71%

(八) 已將本次調查結果轉教學發展中心委請巨量資料中心及統計所協助整理分析，本次報告於 12/11(一)取得。

四、106 年度雇主滿意度目前於調查階段，本次委由校外廠商協助調查，調查期程至 12 月 31 日結束。

五、畢聯會：

(一) 已請各系辦通知大四畢業班務必提供畢代名單，並至學務處畢輔組確認畢代聯絡方式是否正確。

(二) 已公告 107 年畢業典禮問卷，請各畢代協助詢問畢業班同學意見後繳回至學務處畢輔組，回收時間為 12/1(五)。

(三) 現正進行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照團照預約時程並拍照。

六、本學期各項活動(含畢聯會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106/10/17	ACA 證照說明會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6/10/18-106/10/23	系所正式團照	校門口
106/10/27	政法國考講座(連續 2 場)	法學院
106/10/31	YS 中心參訪	YS 中心
106/11/01	DISC 適性測驗	行政大樓五樓中型會議室

106/11/07	產業趨勢講座-高大卓越	國際會議廳
106/11/16	國際移動力-前進東協	管理學院
106/11/21	如何撰寫履歷	管院 B102
106/11/21	跨領域：跟著「大大」學 A. I.	管理學院
106/11/28	如何面試	管院 B102
106/12/02	名人講座-power 錕	國際會議廳

衛保組：

一、重要工作事項：

- 106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由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每人保費 832 元／年；另學生校外實習團體保險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每人保費 284 元／年；本組於 7 月 19 日學務處與各系秘書座談會進行校內外團保宣導，並於 8 月 11 日及 9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轉知各系所配合辦理，及 10 月 2 日於全校班代大會中加強宣導。
- 本校榮獲教育部「105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績優學校」，106 年 8 月 7 日由吳佩芳副教授兼衛保組組長代表學校由教育部綜合規劃司黃雯玲司長手中領獎。
- 106 年 9 月 14 日向教育部提出「107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申請，尚待核定。
- 11 月 21 日已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訪視」，本次輔導之業者為惠盛食品行(綜合宿舍餐廳)，針對輔導結果中須改善之項目已請業者及相關權責單位(總務處保管組及環安衛中心)進行改善。
- 辦理急救教育訓練講座共 10 場；完訓人數共 309 人，已於 11 月 22 日將教育訓練資料提送楠梓衛生所，待審核後提送安心場所認證成果報告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106 年度衛福部疾管署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成果報告業於 11 月 28 日發函辦理結案。
- 資工系碩專班一名學生身故，目前協助辦理理賠申請中。
- 本學期新增 2 間特約醫院(弘達診所及佳賀牙醫診所)，業於 12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及紙本便函方式發送予各單位知悉並協助公告週知。
- 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書面輔導，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前依輔導項目提出自評資料，如有相關資料收集協助需求協請各單位協助提供。(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2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60149084 號函)

二、本學期辦理活動

活動辦理成果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106/8/23	教職員工 CPR+AED 急救訓練 (行政單位)	71 人
106/8/24	餐飲人員教育訓練	19 人
106/9/1	愛滋防治宣導—領培營	90 人
106/09/11-12	入學健康檢查	1400 人
106/09/13	校園傳染病防治宣導暨急救訓練	965 人
106/09/15	境外防疫—外籍新生主動通報採檢活動	20 人
106/10/1-10/18	學生團體保險催繳作業	392 人
106/10/2	全校班代大會—學生團體保險理賠宣導	83 人
106/10/11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含公教、勞工及實驗室特殊檢查)	87 人
106/10/16	教職員工 CPR+AED 急救訓練 (工學院)	16 人
106/10/18	教職員工 CPR+AED 急救訓練 (人文社會科學院)	18 人
106/10/19	熱血助人、捐血活動 1	113 人(139 袋)
106/10/23	教職員工 CPR+AED 急救訓練 (管理學院)	21 人
106/10/24	教職員工 CPR+AED 急救訓練 (理學院)	13 人
106/10/26	教職員工 CPR+AED 急救訓練 (法學院)	5 人
106/10/30-11/3	入學健康檢查資料整理、寄發	2402 份

106/11/1-11/3	106 年健康促進學校系列活動－健康萬步走（前測）	163 人
106/11/16	教職員工 CPR+AED 急救訓練（導師輔導暨職務宿舍）	12 人
106/11/21	認識健康檢查	35 人
106/11/28	B 肝疫苗注射、尿液複檢活動 1	59 人

預定辦理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106/11-106/12	106 年健康促進學校系列活動－健康種籽團隊培訓
106/12/07	B 肝疫苗注射、尿液複檢活動 2
106/12/8-12/12	106 年健康促進學校系列活動－健康萬步走（後測）
106/12/19	熱血助人、捐血活動 2

傷病處理情形（自 106/08/01-11/26）

傷病原因	車禍	運動傷害	身體不適	創傷	總計
服務人次	278	143	26	201	648
實際受傷人數	79	75	21	92	267

本校餐廳餐飲衛生檢查違規情形（自 106/08/01-11/30）

違規項目	全家便利商店	學宿餐廳	綜合餐廳	學院便利電
未交體檢報告	3 次	1 次	7 次	1 次
餐盤澱粉及脂肪殘留	0 次	3 次	3 次	0 次
檢體留樣項目不足	0 次	1 次	1 次	0 次
未留檢體	0 次	0 次	1 次	0 次
檢體重量不足	0 次	0 次	1 次	0 次
未繳交相關資料	0 次	0 次	2 次	1 次
廚房發現蟑螂	0 次	0 次	1 次	0 次
資源回收桶蓋子破損	0 次	0 次	1 次	0 次
供膳人員佩戴手飾及手錶	0 次	0 次	1 次	0 次
未完成食材登錄	0 次	0 次	1 次	1 次
冰箱內無溫度計及紀錄表	0 次	0 次	3 次	0 次
冰鏟置於製冰機內	0 次	0 次	1 次	0 次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自 106/08/01-11/28）

申請件數	已理賠件數	理賠原因				已理賠金額
		車禍	運動傷害	疾病	意外	
63 件	41 件	32	10	8	13	493,499 元

諮輔組：

一、本學期各項活動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次
8/12（六）	新轉學生關懷交流座談	36 人
9/11（一）	新轉學生抵免學分暨關懷適應座談	38 人
9/12（二）	交換生相見歡暨關懷交流	90 人
新生賴氏人格測驗+宣導活動		
9/11~13	新生賴氏人格施測與說明	1,013 人
9/11~13	新生憂鬱與自殺防治宣導	
9/11~13	新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宣導	
9/11~13	新生特殊教育支持與服務宣導	
諮輔義工培訓系列活動		
9/20（三）	諮輔義工期初大會與新生義工訓練（第 1 梯）	26 人

9/21(四)	諮輔義工期初大會與新生義工訓練(第2梯)	25人
9/23(六)	諮輔義工團體動力訓練營	25人
9/27(三)	諮輔義工週間訓練	27人
10/11(三)	諮輔義工週間訓練	28人
10/18(三)	諮輔義工週間訓練	26人
10/25(三)	諮輔義工週間訓練	25人
11/1(三)	諮輔義工週間訓練	27人
11/8(三)	諮輔義工週間訓練	26人
11/22(三)	諮輔義工週間訓練	27人
11/29(三)	諮輔義工週間訓練	28人
12/6(三)	諮輔義工週間訓練	團體諮商室
12/9(六)	諮輔義工戶外人際訓練營	校外
12/13(三)	諮輔義工週間訓練	團體諮商室
12/20(三)	諮輔義工期末大會	團體諮商室
情感教育系列活動		
10/19(四)	「愛，無礙」情感教育成長團體活動	23人
10/21(六)	「心理劇場~看見自我」情感探索工作坊	35人
10/26(四)	「愛，無礙」情感教育成長團體活動	25人
11/2(四)	「愛，無礙」情感教育成長團體活動	25人
11/9(四)	「愛，無礙」情感教育成長團體活動	23人
11/23(四)	「愛，無礙」情感教育成長團體活動	26人
11/25(五)	第八屆高雄同志大遊行 (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	高雄市文化中心
11/30(四)	「愛，無礙」情感教育成長團體活動	團體諮商室
12/7(四)	「愛，無礙」情感教育成長團體活動	團體諮商室
12/10(日)	同志諮詢熱線南部辦公室參訪 (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	熱線辦公室
12/14(四)	「愛，無礙」情感教育成長團體活動	團體諮商室
個案服務情形(自 106/08/01-106/11/30)		
106/08/01-11/30	個案預約晤談：含晤談、測驗等	312人次
	個案管理：含討論、聯繫、追蹤、記錄等	556人次
生命教育推展活動		
9/11~13	新生憂鬱與自殺防治宣導	1,013人次
10/14(六)	自我探索與情緒管理1日工作坊	20人次
10/28、11/4(六)	助人技巧體驗工作坊 I、II	40人次
10/17~11/20(二)	生命教育暨讀書會成長團體*5場次	100人次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11/16(四)	大專校院導師輔導知能與班級經營實務分享研討會	191人次
12/20(三)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導師抒壓成長團體	4樓小型會議室
各學院師生座談+班級輔導		
10/31(二)	理學院導生座談： 班級輔導~愛情溝通~認識你的戀愛屬性	理學院
11/8(三)	人文院導師座談	48人
11/22(三)	工學院導師座談	20人
11/28(二)	工學院導生座談： 班級輔導~情感教育~危險情人不危險	工學院
11/29(四)	法學院導師座談	法學院

12/5(二)	人文院導生座談：班級輔導～生涯探索	人文院
12/6(三)	管理學院導師座談	管理學院
12/11(一)	理學院導師座談	理學院
12/12(二)	法學院導生座談：班級輔導～人際互動	法學院
12/19(二)	管理學院導生座談：班級輔導～生涯探索	管理學院
資源教室活動		
9/8(五)	資源教室新生轉銜座談會	26 人
9/26(二)	資源教室師生期初座談會	25 人
10/2(一)~11/2(四)	各系所資源教室說明會暨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共 12 場次）	152 人次
10/31(二)	106-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1 人
11/23(四)	資源教室學生交通費審查委員會	11 人
11/23(四)	教職員特教知能研習：不只是遊戲，更是陪伴-桌遊於特殊教育體驗工作坊	31 人
12/2(六)	資源教室自強活動	台中
12/26(二)	資源教室師生期末座談會	團體諮商室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說 明
106/10/18	發掘個人職涯 DNA 講座	納入原民生需求之職業輔導講座 1 場，增強原民生專業知能及軟實力。
106/11/5	原住民站起來-大聲說出你/你是誰？	建立原住民學生基本資料。
106/12/28-12/30	感恩音樂晚會暨原民文化教育活動	舉辦原鄉小校營隊 1 次，透過活動更加了解原住民族文化。



簽 106年06月29日
於 學生事務處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回覆本校對學生自治輔導之範圍等相關事項一事，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6年6月28日臺教青署參字第1060035960號函辦理。
- 二、依大學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有關法條所定「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其精神係指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其他系學會、一般社團等，非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不屬於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合先敘明。
- 三、爰依前揭規定，學校對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具輔導之責，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且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常、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另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輔導學生會有效經營並發揮功能，已於103年發布「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供學校作為輔導學生會運作之指導原則。
- 四、有關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彼此組成方式、成立目的、組織屬性、運作方式等皆有所差異，尚無從屬關係認定之適用，由學校基於大學自治與學生自治之精神，妥適輔導，透過協力合作，可以發揮共創共榮共贏的效果。

擬辦：公告至學務處網站及FB周知，文存查。

